

#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3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我市人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按照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漯减委办〔2023〕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5月12日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现将集中宣传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点至12点

二、活动地点：双汇广场（建设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三、活动主题：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承办单位

主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源汇区政府、源汇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五、参加单位

市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住建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局、消防

救援支队、气象局、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红十字会。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2023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咨询活动，源汇区减灾办负责会场布置及配合协调工作。

(二)请各单位于5月12日上午8点30分前进入宣传咨询活动现场，按要求设立咨询台、布置展板及相关车辆装备，并派专人负责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三)各单位携带1至2块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展板(或易拉宝等)，用于现场展示；携带咨询台(桌)、凳子至少1套，用于摆放宣传材料和接受市民现场咨询；印有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的单位可向现场群众发放。

(四)各参展单位人员要积极配合现场调度指挥人员统一安排，确保现场秩序井然；市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新闻媒体，并做好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现场安全、秩序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五)除参加集中宣传单位外，其他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宣传咨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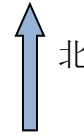
联系人：贾伟 联系方式：2967608 13781720720

附件：宣传展区安排平面图



附件

# 宣传展区安排平面图



昌 建 广 场

双 汇 广 场 进 出 口

